

附表二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所屬各工程處聘用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北市捷人字第 1076003318 號函修正

選項區分 (配比分數)	評 比 項 目		配 分 標 準	本 項 最 高 分 數	說 明
共同選項 40%	學 歷	一、具有博士學位	7	7	一、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（軍事學校）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，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 二、本項目之評分，以最高學歷計算，最高以7分為限。
		二、具有碩士學位	5.5		
		三、大學（獨立學院）畢業	4		
		四、專科畢業	3		
		五、高中（職）畢業	2		
	考 試		7	7	比照「本局及所屬各工程處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配分，惟本項不予評分。
	年 資	服務滿1年者核給1.2分，尾數在半年以上者以1年計，未滿半年者核給0.6分	1.2	10	服務年資之計分，以任各該機關現職或同序列職務，或曾任各政府機關同序列職務之年度計畫聘用人員為限，已採計過之年資不重覆採計。
	考 績	一、甲等	2	10	一、年終考核以現職及同序列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。 二、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。 三、另予考核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。
		二、乙等	1.6		
	獎 懲	嘉獎（申誠）一次	0.2	6	一、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（以辦理陞任考核當月上溯計算）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 二、若獎加懲減之結果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其總分，以示公允。
記功（記過）一次		0.6			
記大功（記大過）一次		1.8			
個別選項 40%	1. 職務 歷練與 發展潛 能	所屬各工程處工務所、擔任府會聯絡員、本局技術單位及行政單位、所屬各工程處處本部等特定業務資歷	0至5	17	一、以現職及同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為限，各工程處工務所資歷(包含支援人員)每滿半年加計0.5分，府會聯絡員、本局技術單位及行政單位、所屬各工程處處本部等特定業務資歷(包含支援人員)每滿半年加計0.3分，以上採計資歷畸零月數不予採計。 二、就曾任職務及就所具專長、技能由單位主管初評，最高評定以9分為限，再由甄審委員會酌予加分，最高以3分為限(遇特殊個案經提會審議後，再由委員依討論決議運用加分)。 三、在職單位主管分數係每年年初請各單位主管針對屬員予以考評，並由人事室建置資料，適用1年；至職缺單位主管考評分數，係調查職缺資格符合同仁意願後，請職缺單位主管就有意願人員個別評分。
		在職單位主管考評	0至4		
		職缺單位主管考評	0至5		
		甄審委員會審議	0至3		

選項區分 (配比分數)	評 比 項 目		配 分 標 準	本 項 最 高 分 數	明 說	
	2. 訓練及進修	一、曾參加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訓練進修期間在 2 週以上 4 週未滿成績優良者。	1	4	一、訓練或國內外、進修、研習以在現職及同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 5 年者，始得計分，其與擬任職務性質不相當者，雖在五年之內亦不予計分。 二、訓練或國內、外進修、研習期間達二週以上，並領有結業證書或成績在 70 分以上，且無不良考評紀錄者始予計分。 三、凡非全日訓練、進修或連續訓練、進修者，以 35 小時折算一週。 四、凡參加本局專業訓練授證課程者，除應達上列規定之時數外，其取合格證書為成績優良者，予以計分。 五、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中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學習時數，得列入「訓練及進修」項，最高酌予加計 1 分。	
		二、曾參加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訓練進修期間在 4 週以上成績優良者。	2			
	3. 語文能力	通過初級測驗者	1	3		一、通過全民英檢各等級測驗，領有合格證書者依上項標準評分。 二、全民英檢通過初試，未參加複試者，依上項評分標準二分之一計分。 三、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者，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。
		通過中級測驗者	2			
		通過中高級以上測驗者	3			
	4. 溝通協調能力	職缺單位主管考評	0 至 3	6	由職缺單位主管初評，最高評定 3 分，再由甄審委員會酌予加分，最高以 3 分為限。	
		甄審委員會審議	0 至 3			
	5. 工作態度	職缺單位主管考評	0 至 5	10		就主辦業務主動積極態度、專業智能及見解，先由職缺單位主管初評，最高評定 5 分，再由甄審委員會酌予加分，最高以 5 分為限。
		甄審委員會審議	0 至 5			
	綜合考評 項 20%	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。		10 至 20 分		
面試或業務測驗	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，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。		百分比計分		一、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，其餘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、「綜合考評」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（即乘以 80%）。 二、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即不予計分。	

附則：

- 一、本表參照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、第 9 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，其陞任評分採計評分，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：
 - (一)甲式：考績、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。
 - 1、是類人員考績、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，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、獎懲為限，且最多合計 5 年。
 - 2、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，則依現行規定辦理，以現職及同序職務期間為限（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）。
 - (二)乙式：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。
- 三、個別選項中「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」之「所屬各工程處工務所、擔任府會聯絡員、本局技術單位及行政單位、所屬各工程處處本部等特定業務資歷」，本局技術單位（不含聯合開發處）包括綜合規劃處、土木建築設計處、機電系統設計處、工務管理處、技術發展處及所屬各工程處處本部，加權分數人數比率不得超過該單位或處本部現有人數 20%，本局行政單位秘書室加權分數人數比率不得超過該單位現有人數 10%，聯合開發處加權分數人數比率不得超過該處現有人數 50%，資產及財務管理室加權分數人數比率不得超過該室現有人數 20%（其中 10%應以辦理聯合開發大樓出租業務者為優先），且加權人員名冊應逐年檢討列管。
- 四、自他機關調進本局及所屬各工程處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，需任職滿 1 年後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之年資、考績、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。